

#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、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7），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9）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一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1月31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,445,9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，最高成交价为13.1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0.238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50,009,244.93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的相关内容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关于敏感期、回购数量和节奏、交易委托时段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未在敏感期实施回购股份。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，在2019年1月17日至1月31日期间未实施股份回

购。

3、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05.25万股（2018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），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8年11月5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5,522.71万股的25%。

4、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：开盘集合竞价；收盘前半个小时内；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。

5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